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

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1)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6)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7)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承诺期间： 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

(1) 回购请求期限：自公司披露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承诺的有效期限（即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2) 回购完成期限：以回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协议约定为准。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请求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提出要求回购股份的请求。

(3) 邮件主题为“请求回购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回购价格：

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公司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 赵志沧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温州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12-81611151/18118433743

邮政编码： 215416

邮箱： dongmi@doneka.com.cn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由于股份回购申报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申请股份回购的股东，请在申报有效期内尽快按照指定方式与公司联系。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